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1 月 31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 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42号)(以下 简称"关注函")。

公司在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《关 注函》中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认真核查,但鉴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内容较 多, 且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、完善, 还需要年审会计师结合《关于加强 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就这些问题进行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经公司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申请,延期至2023年2月14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回复及披露。

延期回复期间, 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。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,敬请广大投 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 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 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